

朝阳沟坡改梯项目。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写在2026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之际

今年3月22日是第三十四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九届“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同步开启。我国纪念今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活动主题是“国家水网 世纪画卷”，内蒙古自治区的活动主题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治水安邦，兴水利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开创性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确立国家“江河战略”，谋划国家水网宏伟蓝图。“十四五”时期，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治水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对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在我国水利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在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指引下，内蒙古自治区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水利发展取得新成效，为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作出了新贡献。

坚持节水优先，水资源刚性约束体系全面建立，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196.3亿立方米指标以内，“十四五”末，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2020年下降29.3%、21.9%，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64提高到0.59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增农业节水能力超12亿立方米。河套灌区秋浇耗水量严控在10亿立方米以内，较“十三五”大幅压减。全区非常规水利用量10.4亿立方米，较“十三五”末提高46%。

坚持空间均衡，自治区水网骨干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引绰济辽工程全线试通水，引绰济辽二期及内蒙古支线等重大引调水工程稳步推进，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通水，文得根、东台子水库下闸蓄水，嘎海山水库主体工程完工，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6亿立方米。实施河套、渡口等28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面积520万亩。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1.04万处，覆盖人口1020万，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1%。

坚持系统治理，全区各级堤防达标率提高到80.13%，初步形成水库、堤防、分洪区等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全区共1.66万名河湖长上岗履职，累计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1.03万个，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任务，建成自治区级幸福河湖30条。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05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乌梁素海水域面积稳定、水质持续改善，岱海湖面达到64平方公里，创近10年新高，断流27年的西辽河干流实现两次全线过流，东居延海连续21年不干涸。

坚持两手发力，落实水利投资750亿元，较“十三五”增长8.5%，地方政府专项债、金融信贷、社会资本等占比由20%提升至32%。“水权贷”“节水贷”两项融资服务放款规模突破40亿元。累计推动合同节水管理项目69个，吸引社会资本6.74亿元，节水量预计达到每年4136万立方米。积极培育活跃水权交易市场，累计转让黄河水指标2.07亿立方米，总交

易水量43亿立方米。首创“拦沙换水”生态治理新模式，年置换黄河水量2800万立方米。

展望“十五五”，在与全国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新征程上，内蒙古大地治水兴水使命在肩、大有可为。我们要更加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锚定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目标，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水网建设行稳致远，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蓬勃发展和各族人民幸福安康注入源源不断的“水动力”。

强基补短，守护安澜。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加快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构建标准适宜、风险可控、安全可靠的防洪工程体系，增强洪水调控能力，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开工建设乌布林等水库工程，完成黄河内蒙古段及大黑河、美岱沟等主要支流河道治理工程。开展松花江、辽河片区、土默川平原等重点易涝区治理。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提升山洪监测预警平台智能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部门协同，构建分工明确、责任合理的责任体系，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织密水网，铺展画卷。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完善供水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内蒙古现代化水网，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着力构建内蒙古自治区水网“三纵四横”主骨架，加快完善盟市、旗县水网“纲、目、结”，强化与自治区水网合理衔接。推动自治区水网与国家骨干网、区域水网互联互通。建成引绰济辽、引绰济辽二期、内蒙古支线工程，推进引嫩济锡工程前期论证，完善南水北调西线内蒙古受水区配套工程体系。加快文得根水利枢纽下游灌区等大型灌区建设，完成河套、英金河、保安沼等灌区现代化改造任务。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集中供水规模化，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农村牧区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提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

节水控水，支撑发展。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持以水定绿，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确定自治区、盟市、旗县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约束指标体系，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实施深度节水控水，加强取水管理，严格取水用途管制，强化水资源论证决策支撑与约束作用，加强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持续完善取水计量体系，全面推行取水领域信用监管，推进辽河流域、乌海市国家水预算试点建设，实施自治区级工业水预算管理试点。确定2026年为全区违规取水专项整治年，结合中央巡视、环保督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重拳整治违规取水问题。进一步拓展非常规水源利用场景，提高利用水平。立足区情水情，培育和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节水产业，深化数字技术在用水精准计量、智能调度与管理决策中的应用，以科技赋能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

保护河湖，复苏生态。加强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构建河湖伦理，建设安澜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促进人水和谐。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积极争取生态水指标实施应急补水，加强水文监测分析预警，巩固提升“一湖两海”综合治理成效。加快推进西辽河、黑河、大黑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继续实现西辽河全线水流贯通。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提升河湖长履职质效。开展河湖库管理保护专项行动、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深化河湖库“清槽行动”，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强化河湖健康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依法压实旗县政府主体责任，严防超采区地下水水位上升趋势反弹。以东北黑土区、十大孔兑、三大标志性战役主战场等区域为重点，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76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55.89%。



锡林郭勒盟黄河大峡谷。

科技创新，数智赋能。加强数字孪生水网体系建设，大力构建科学高效、覆盖重点区域的“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聚焦培育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水利科技项目管理效能，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抓好水利高层次人才选拔，依托科技骨干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积极创建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成熟适用科技成果与水利工程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等实际应用对接。着力破解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通过优化培养模式，创新评价机制、健全流动机制、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水利创新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培养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突出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改革攻坚，激发动力。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提升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内蒙古自治区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精神，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和约束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水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规范推进委托执法，建强水行政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支持水利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支持内蒙古水务发展集团聚焦主责主业开展重大项目投资运营。拓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广“节水贷”“水权贷”“取水贷”等绿色金融模式。深化水权改革，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积极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投建运营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探索水库淤积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围绕深化黄河文化、西辽河流域文明研究，进一步抓好河流文化积淀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弘扬，加强水利遗产保护和利用。深入挖掘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鲜活案例，讲好内蒙古水利故事。

治水惠民书胜景，水润沃野谱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绘就“十五五”治水兴水新画卷，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生效友)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水利枢纽。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杨旗山水库。